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06.03.公保字第 1050008595 號函

主旨：有關本會函復法務部轉來該部公務人員協會建議，年齡達 55 歲或 60 歲以上公務人員之一般健康檢查次數及年限，得另訂從優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總處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42959 號書函。
- 二、按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鑒於目前政府退休制度改革，均鼓勵公務人員延後退休，惟現職人員隨著年齡增長，各項生理機能逐漸退化，為維護公務人員身體健康及維持良好工作品質，建請行政院同意將 55 歲或 60 歲以上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由現行得每 2 年實施 1 次，修正為得每年實施 1 次。上開建議經法務部 105 年 5 月 2 日法人決字第 10500559100 號函送行政院，再由貴總處同年月 10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40471 號書函轉本會辦理。
- 三、案經本會 105 年 5 月 17 日公保字第 1050007683 號函復該部，並副知貴總處略以，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健檢要點）第 2 點規定：「一般健康檢查依本要點規定實施之。但各機關現有規定優於本要點者，從其規定。」第 7 點第 1 項規定：「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是法務部於年度預算範圍內，對於年齡達 55 歲或 60 歲以上公務人員之一般健康檢查次數及年限，仍可訂定優於本要點之規定。
- 四、按健檢要點係一般性、原則性規定，惟各機關於該要點 103 年 10 月 27 日訂定發布前自行訂定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相關規定，如優於該要點者，仍從其規定，俾兼顧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現況及公務人員信賴利益之保護，並於該要點第 2 點明文規範。至於各機關於健檢要點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得否另訂優於健檢要點之規定（例如年齡、檢查次數、年限等），茲考量相關從優規定，涉及各機關之年度預算經費，而預算編列須經財主機關之審核及立法院、直轄市、縣（市）議會等民意機關之監督。是以，各機關因自行訂定從優規定致增加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預算經費，如經權責機關同意（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經費補助基準訂定權責機關為貴總處），本會仍予尊重。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法務部